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申請編號 2002 年第 61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鍾偉生

第一申請人

LAU SHUN CHOR

第二申請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三申請人

蔡育哲

第四申請人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GLOBAL EMBROIDERY THREAD LIMITED)

第五申請人

劉偉泉 (LAU WAI CHUEN)

第六申請人

馬文豪 (MA MAN HO)

第七申請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第一答辯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第二答辯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第三答辯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第四答辯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第五答辯人]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被告人

[第六答辯人]

高等法院杜濶峰暫委法官席前內庭聆訊

命令

就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於 2006 年 1 月 20 日存檔之「傳票」上訴推翻聆案官的決定及第三和第七申請人押後聆訊的申請

經聆聽第三及第七申請人親自陳述，第一至第五答辯人之代表大律師的陳詞，及在第五申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現命令如下:-

1. 本案押後另定日期聆訊;及
2. 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須支付予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因押後申請所引致的費用(不包括大律師承辦費)，一筆過評定為港幣 20,000.00 元。

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司法常務官